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函

地 址：台北市 10608 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聯絡人：陳盈潔 電話：(02)2771-2171 轉 1193
傳 真：(02)8773-1579
e-mail：yingjie_jessica@ntu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技專校院教資字第 27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傑出教學助理推薦辦法及推薦表

主旨：有關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101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甄選事宜，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中心為鼓勵具教學輔導熱忱且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將辦理傑出教學助理甄選，相關辦法說明及推薦表如附件。
- 二、敬請 貴校擇優推薦傑出教學助理 2-4 名，備齊相關資料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前郵寄至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北區教學資源中心陳盈潔小姐收。
- 三、相關訊息請至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校際資源共享平台查詢，網址：<http://www.ctle.ntut.edu.tw>。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德霖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傑出教學助理甄選辦法

一、宗旨：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為鼓勵具教學輔導熱忱且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期以全面提升各校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薦單位：

由各校負責教學助理推行之教資中心或教學助理管理單位作推薦，各校得擇優推薦 2-4 名。

三、被推薦人資格：

需為夥伴學校在學學生，且實際擔任自校或跨校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教學助理。

四、評選標準與計分方式：

評分標準分為推薦學校自評部份佔 55 分，北區教資中心評分部份佔 45 分。評分項目如下：

推薦學校自評(55 分)：

1. 相關書面資料，例如：工作週誌與優良事蹟等，佔 15 分。
2. 校內相關教學輔導或 TA 研習活動參與度，佔 15 分。
3. 任課教師評分，佔 25 分。

北區教資中心評分(45 分)：

1. 提供個人資料於北區教學助理人才資料庫，佔 15 分。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教師評語、TA 與學生互動花絮等，佔 15 分。
3. 擔任跨校教學助理或參與跨校性教學助理培訓或研習活動，佔 15 分。

五、獎勵：

由北區教學資源中心依據上述評分標準，擇優評選出前 35 名 TA 獲選為北區年度計畫之傑出教學助理，每位頒發 2,000 元等值禮品乙份及核發獎狀乙只以茲鼓勵，並於北區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101 學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傑出教學助理推薦表

No. :

推薦學校：		
TA 教學地點： ☐ 校內 ☐ 跨校，就讀學校：		
教學助理姓名：		就讀系所/年級：
協助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協助課程類型： ☐ 專業課程 ☐ 技能課程 ☐ 補救教學 ☐ 專題／實習課程 ☐ 通識課程 ☐ 證照課程 ☐ 其他：_____		
TA 輔導時間： 101 學年度 ☐ 上學期，第____週至第____週，共計____小時 ☐ 下學期，第____週至第____週，共計____小時		
分	1. 授課教師評分	授課教師評語(25 分)：
		授課教師簽名：教學單位主管核章：
分	2. 推薦學校評分	書面資料(15 分)：
		校內相關教學輔導或 TA 研習活動參與度(15 分)：
		承辦人：權責行政單位主管核章：
分	3. 北區教資中心評分	提供個人資料於北區教學助理人才資料庫之情況(15 分)：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教師評語、TA 與學生互動花絮等(15 分)：
		擔任跨校 TA 或參與跨校性 TA 培訓或研習活動(15 分)：
		承辦人：主管核章：

1. 每份申請表限填報一名受推薦 TA。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推薦表後，並請附上受推薦 TA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所有表件資料因需存檔備查，故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底。
4. 相關諮詢請洽北區教學資源中心-陳盈潔小姐，(02) 2771-2171 #1193。